

國立臺南大學國有場地租賃合約書

文件編號：05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提供校區內設置自動販賣機設備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 甲方設置自動販賣機，由甲方同意乙方設置並須負責維護、管理，有關販賣機之設置位置，悉由甲方安排規劃。

二、 契約營運期限：

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 月 31 日止，計 3 年。

三、 營業設備：

（一）甲方負責提供營業場所，其販賣機設備及週邊相關設施由乙方自行投資，乙方需依契約數量，於每部機台上標示位置及編號，並詳細說明操作方式、理賠處理流程、服務窗口、聯絡電話與處理人員；營業項目以販賣機販售物品需為經濟部許可合格廠商出產之產品或經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之進口產品，販售產品以冷飲瓶裝或罐裝為主之飲料。其他物品為如泡麵、零食、生活及衛生等用品。

（二）乙方所提供之自動販賣機設備由甲方指定地點裝設，不得任意擺設（詳附圖一~二），惟因應校方工程需求、美觀及安全考量，本校有權變更上述地點，雙方經協商同意後得將使用率低之機台變更或撤機。且應隨時維持機器在正常可運轉之狀態；以投幣式或電子支付式自動販賣機為主，每台設置最大面積不得超過 0.8mX1.3m、高度不得超過 2.5 m，如安裝面積大於本面積限制，場地費需依比例計算。

（三）自動販賣設備設置，本校校區（含榮譽校區）設置地點如下：校本部思誠樓 1 台、文薈樓 2 台（其中1台多元支付）、中山館西側 1 台、學生活動中心北側 2 台（多元支付、食品餅乾機1台）、新排球場 1 台、學生餐廳西南角 1 台、美術館南棟 2 台（其中1台食品餅乾機）、敬靜齋 2 台（其中1台食品餅乾機）、懷遠齋一樓 2 台（其中1台食品餅乾機）、二樓 1 台、輔仁齋 1 台、益友齋 1 台、寰宇齋1台；榮譽校區 E棟二樓左側 2 台（其中1台食品餅乾機）、E棟一樓中間 1 台、忠孝堂1台等，分別有一般飲料機15台、多元支付機2台及食品餅乾機 5 台，總計 22 台。

（四）自動販賣機機台老舊、故障率高、面板破損等致有安全疑慮或耗電及影響觀瞻之事實，甲方得要求更換。機器故障修復及更換零件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在接獲甲方或顧客反應故障通知24小時內應立即維修，費用由乙方負責；

販賣機台故障無法退幣或緊急事故，乙方需設立理賠窗口及服務專線。

- (五)販賣機供應電壓以 110V 為主，所有電力設備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以確保安全，並應加裝漏電斷路器系統以維護安全並符合公安相關規定；設置一次端供電路線費用由甲方支付，其他二次端接安裝販賣機部份由乙方自行負擔。

四、租金費用：

- (一)由甲方提供場地及電力系統供電使用，計費如下：

1. 場地租金以每部販賣機每月新台幣250元計算，年租金不得低於新台幣66,000元。3年契約總價金不得低於新台幣198,000元(250元/月*22台*12月*3年)，第1年租賃金額於簽約完成7日內繳清，第2年後，須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繳清下一年租金。
2. 電費乙方則需依販賣機裝設地點加裝商檢局檢驗合格電錶計算用電量，每度電以新台幣5元計價，每滿2個月抄錶1次，須拍照佐證度數印出後，送甲方保管組複核無誤後製單及繳交電費。

- (二)因應臺灣電力公司電價調整方案，履約期間累計漲幅如未超過10%，依簽約當時每台每月電費計算，如超過上述漲幅，依累計漲幅調整當月份電費計價，若於合約期間調降則以原合約電費計算。

- (三)甲方場地營業稅由甲方付擔，其他涉及相關稅捐事宜，由乙方自行負責。
契約生效起1個月內完成繳納。數量如有增減依上述方式計算。

五、營業時間：24小時自動營業。

六、營業服務：

- (一)本契約自動販賣機每週至少需巡查乙次，如有事故應主動告知甲方（如故障、竊案、毀損等事宜），必要時乙方需自設巡查紀錄表或警告標示或視訊回報系統等方式。
- (二)本契約之自動販賣機如連續遭師生等客戶投訴，乙方服務人員如未善盡責任，甲方得依罰則處置，如甲方遭受名譽損失或賠償情事，甲方有權終止契約或動支保證金履行損害賠償之情事。
- (三)本契約自動販賣機如因故停電或冷藏故障致食品及飲料有衛生堪虞，乙方應主動更換，本校不負產品損失責任。
- (四)產品如有安全疑慮，如食物中毒、塑化劑風波、千面人等，乙方應本於誠信，主動告知並加以宣導安全及負責後續賠償責任。

七、保險：

乙方進駐期間，需對於設置之設備辦理投保，簽約時，須提供保險證明資料。

八、禁止項目：

- (一)乙方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更改設置地點、不得擅自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場地。
- (二)乙方不得違反建築法、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 (三)乙方需依本契約，不得轉讓、轉包或經營非本約定之項目。
- (四)乙方安裝設備之機型外觀不得廣告非本契約簽訂其他廠商名稱或廣告。
- (五)乙方於承租之場域內，不得使用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國家資通訊安全之虞的資通訊產品(包含硬體、軟體及服務)；另本校全面禁菸。
- (六)乙方違反以上等規定，甲方有權予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3 %計算違約金，並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則依契約規定解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要求因而造成損害之賠償。

九、違規處分：

- (一)有以下各條款之情節者，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終止契約；該損害應由乙方承擔，並負相關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
 - 1. 乙方設備故障時，如經甲方通知維修，應於24小時內修復完成（例假日除外）；如機具有重大損壞情形，應於5日內替換可使用機台，乙方未能履約處理累計達3 次者。
 - 2. 違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以致造成傷害或人員傷亡者。
 - 3. 乙方惡意破壞甲方設施，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
 - (二)垃圾及環境清潔處理費：營業產生之垃圾及周圍清潔以自理為原則；但怠於處理或處理不當任意丟棄於校園時，經發現每次罰違約金新台幣4,000 元整。
 - (三) 如契約到期後無法於7天內點交租賃現狀並予以清空，逾期罰金由契約終止日起，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3 %計算違約金計算，得連續處罰，甲方予以停止供電，並不負其保管及財產或物品損失責任。
- 十、因應甲方校務發展需求，本契約相關設置地點、數量、使用時間及服務品質，甲方有權終止、暫停、數量增減等，修正內容得雙方於1個月前議定之，惟緊急事件不在此期限。
- 十一、本設備設置地點，若日後經勞安或衛生人員檢查，確實違反法令致罰款，其原因歸咎於乙方未善盡維護或保養責任，其罰款應由乙方負擔，若不願負擔，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法追討其款項。
- 十二、終止或租約到期時，乙方應將場地整理回復原狀後，交還甲方；其由乙方自行

安裝設施應自行拆除，不得破壞校方設施，並放棄任何拆遷補償權利。

十三、乙方如有積欠租金或不繳違約金、賠償金或不履行本租約時，甲方得自承租人
已付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乙方應付賠償之完全責任。

十四、本租約應依法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十五、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出租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因應販賣機設備日常維護及緊急連絡窗口，乙方應於面板明顯處設置如下聯絡
資料：乙方維修電話：免付費服務專線聯絡電話： 聯絡人：

十七、本合約一式5份，正本2份，副本3份，乙方1份正本收執，餘由甲方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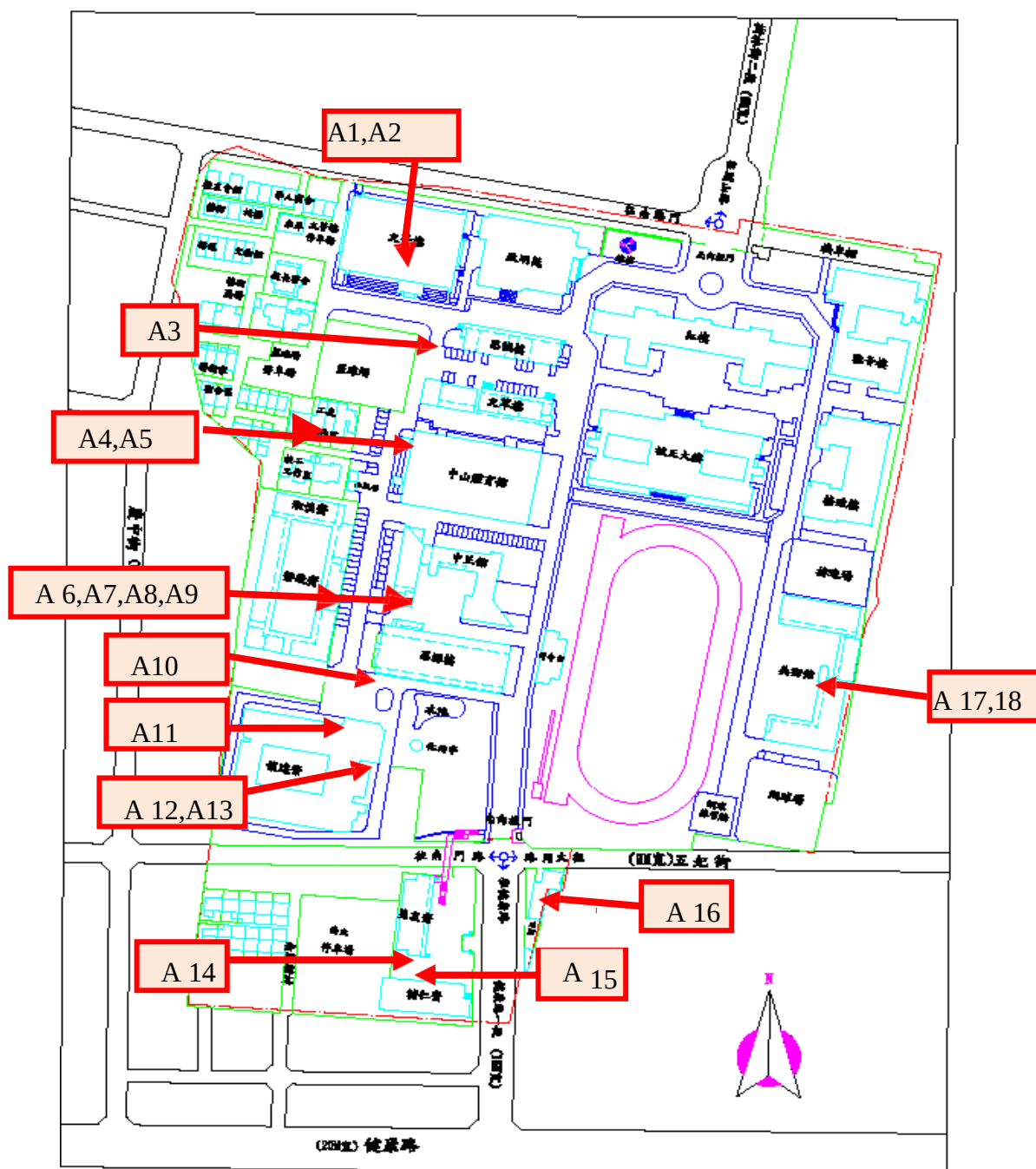
機 關：國立臺南大學
校 長：陳惠萍
地 址：臺南市樹林街2段33號
電 話：(06) 2133111

乙 方：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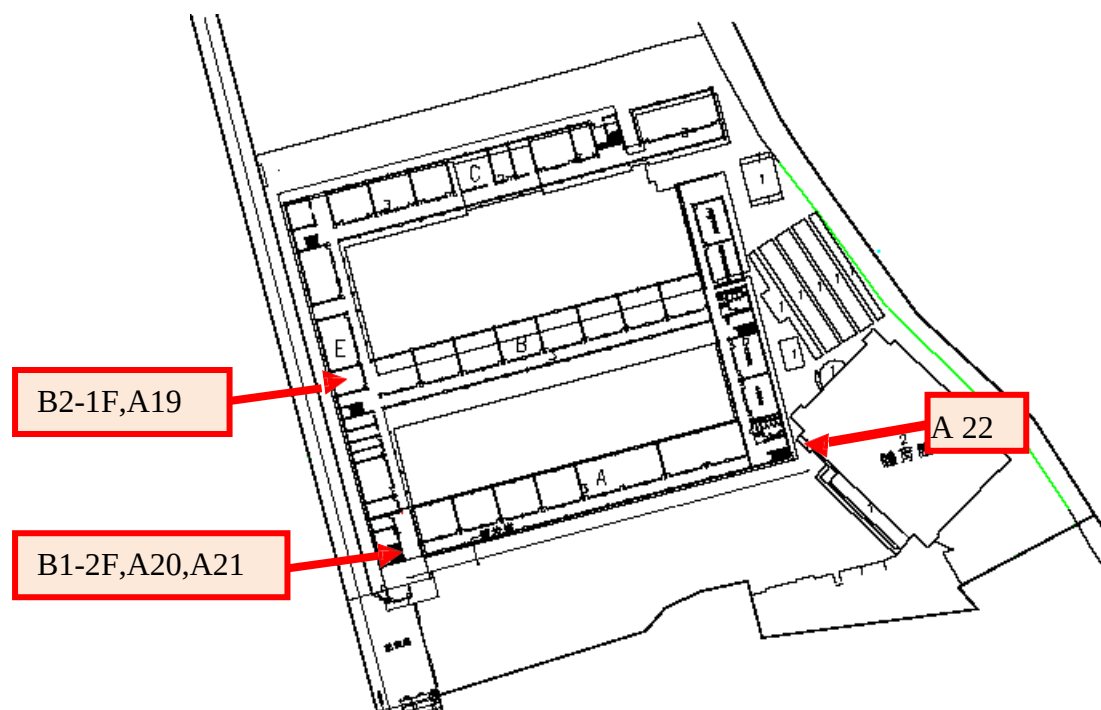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府城校區販賣機位置圖



註：府城校區販賣機編號 A1~ A18 總計 18 臺，安裝地點與設置如有異動需經本校核定。

府城校區：文薈樓 2 台(其中1台多元支付)、思誠樓 1 台、中山館西側 1 台、新排球場 1 台、學生活動中心北側 2 台(多元支付、增加食品餅乾機1台)、學生餐廳西南角 1 台、敬靜齋 2 台(增加食品餅乾機1台)、懷遠齋一樓 2 台(其中1台食品機)、二樓 1 台、輔仁齋 1 台、益友齋 1 台、美術館南棟 2 台(其中1台食品機)、震宇齋1台。

附圖二 榮譽校區販賣機位置圖



註：榮譽校區販賣機編號 E棟中段1樓1台、E棟前段2樓2台(其中1台食品機)、忠孝堂1台，總計 4 台。